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翁副主任委員柏宗

本會 805 會議室：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請假)、蔡技監炳煌、鄭處長明宗、
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
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王處長德威

伍、確認第 10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5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53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東森財經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向本會提出所屬「東森財經新聞台」評鑑資料（執照效期為 107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要求其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第 816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1010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後續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東森財經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評鑑結果「合格」，該公司應依負擔、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列為下次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本案負擔如下：
 - （一）為落實新聞自主，該公司應修正編輯室公約，並納入「本公約為本公司製播新聞同仁基本勞動條件之一，並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本公司不得因製播新聞同仁主張本公約之權利而給予不利之處分」之規定；公約完成修正並簽署，應於公司官網公開，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報送本會。
 - （二）為補強既有採、編、播體系缺失，該公司就旨揭頻道製播新聞及其他新聞性節目，依該公司規劃及承諾應至少配置不擔任其他職務之專職編審 7 位（不得與同公司東森新聞台共用），並應確保其職務行使之獨立；該公司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就旨揭頻道配置專職編審暨確保其行使職務獨立性之方式報送本會。
 - （三）該公司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申設相關規定及內部自律組織章程設置並運作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案件時，應有合於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該公司並應逐字或詳細記載會議個別委員發言及討論過程，定期於官網公開。
 - （四）該公司應適切處理觀眾對旨揭頻道之內容申訴，並將申訴及處理情形統計整理後提交內部自律組織，俾提出改善措施、追蹤改善結果；該公司應每季於公司官網公布旨揭頻道受理公眾申訴之處理情形及回覆報告。

(五)評鑑期間旨揭頻道計有 2 次違反廣電法令紀錄，請落實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提升經營者及員工職能素養，如出現違規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並將案件提交內部自律規範機制討論。

第三案：「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於第 3679 次院會決議指配 4.8-4.9GHz 頻段作為 5G 專網使用，並於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中明定「4.8-4.9 GHz 供行動寬頻專網於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且須忍受合法通信干擾之條件下使用」。
- 三、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係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所需頻率，供本身業務使用，布建專屬運作之網路。其性質雖屬專用電信網路，但在頻段、資格、用途、干擾協調、審驗、資通安全等，與傳統專用電信網路有所差異。為保障頻譜資源取得之公平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以確保頻率使用效率及頻率之和諧共用，並建立安全可靠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酌國際間 5G 專網之監理情形，並通盤考量現行電信管理法及專用電信相關子法規定，研提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1 分。